**陈瑞与韦硕、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陈瑞与韦硕、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字第83号

当事人　　原告：陈瑞。  
　　委托诉讼代理人：芮长佳，合肥君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法务人员。  
　　被告：韦硕。  
　　被告：韦林。  
审理经过　　原告陈瑞诉被告韦硕、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瑞及其诉讼代理人芮长佳、被告韦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韦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诉称：原、被告因做生意认识，2014年1月7日、5月21日，两被告因投资水泥搅拌厂和购买车辆缺少资金，先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被告立借条两份，借条一：今借到陈瑞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月息3分，按月付息。转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6，户名：韦硕，开户地址，合肥市海汇支行，此据，借款人，韦硕、韦林，2014年元月7日；借条二：今借到陈瑞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月息2.5分，按月付息。转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42，户名：韦硕，开户地址，合肥市海汇支行，此据，借款人，韦硕、韦林，2014年5月21日。原告按照借条指定银行、账号、地址，向被告转款300万元，两被告先后支付了原告借款一年利息，从2015年起停付利息。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要借款本息均遭拒绝。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偿还利息2682500元（以本金1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7日起按年息36%至款清之日；以本金1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1日起按年息25%计算款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韦硕辩称：借款属实，但已支付利息100多万、本金10万元。  
　　被告韦林未到庭，庭前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院查明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0月21日，原告陈瑞8次向被告韦硕账户转款共计295.9万元，两被告先后出具借条两份，借条一：今借到陈瑞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月息3分，按月付息。转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6，户名：韦硕，开户地址，合肥市海汇支行，此据，借款人，韦硕、韦林，2014年元月7日；借条二：今借到陈瑞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月息2.5分，按月付息。转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42，户名：韦硕，开户地址，合肥市海汇支行，此据，借款人，韦硕、韦林，2014年5月21日。  
　　原告述称：上述借款实际转款295.9元，被告出具借条载明300万元，另有4.1万元作为利息提前抵扣了；原、被告系朋友关系，两被告因投资水泥搅拌厂和购买车辆缺少资金，于2013年11月份提出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后原告对次向被告账户转款，期间被告出具上述借条2份；根据双方约定的利息标准计算，从借款之日止2016年1月7日，被告应付借款利息180多万，实际支付利息125万，其中包括被告于2016年7月份单独支付的3万元利息。现原告自愿放弃之前所欠的利息，自愿将利息起算时间从2015年1月7日调整至2016年1月7日。另被告已偿还本金10万元。原告因多次催要借款本息无果，遂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当庭陈述，及原告当庭提交的借条、银行流水、情况说明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举证质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陈瑞与被告韦硕、韦林之间295.9万元借贷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已经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已偿还本金10万元，尚欠本金285.9万元；涉案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故原告作为贷款人可随时向被告进行催要尚欠本息，被告应予还款。  
　　关于借款利息，原被告约定月利息分别为2.5%、3%分，该约定超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年利率24%上限，故本院予以调整为月息2%。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s://www.pkulaw.com/chl/c6f2d80ee8c0c709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一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c6f2d80ee8c0c709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8)、第[一百一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c6f2d80ee8c0c709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韦硕、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瑞借款本金285.9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85.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6年1月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578元，减半收取25789元，由被告韦硕、韦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马峰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周晓琳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s://www.pkulaw.com/chl/c6f2d80ee8c0c709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一十八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4f836a6a6d6ddd3b21791260668d3025bdfb.html>